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43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61,880.1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61,880.18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人民币,090万元,保证期间为华仪风能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仪风能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仪电气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6,0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经营范围:低压开关、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为30.83%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93,355.80
所有者权益	255,083.06
其中:银行借款	17,450.00
净资产	138,272.74
资产负债率	64.82%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765.00
净利润	9,172.57

三、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利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华仪风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61,880.1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52,0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797.6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44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0.83%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71,880.1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逾期对外担保:
  - 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仪集团”)向光大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申请后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仪风能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仪电气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孟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低压开关、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实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气油、化工产品批发。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为30.83%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8,435.48	965,857.33
所有者权益	451,871.71	443,844.13
其中:银行借款	201,709.00	203,734.00
净资产	486,622.77	524,013.21
资产负债率	48.15%	45.02%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558.83	260,790.18
净利润	14,985.23	17,390.44

三、担保协议内容

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华仪集团有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担保期限: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意见

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贷款等融资需要,是华仪集团正常经营所需。多年以来,华仪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包括长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集团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故本次为华仪集团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71,880.1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62,0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797.6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2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0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二、委托理财金额:70,000,000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近日使用70,000,000元闲置时间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为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2018年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8-014)。

二、委托理财协议约定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4.17	2018.7.18	3.6%	募集资金
2	海南维力	中国银行海口江东新区支行	中银理财-本理财-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4.13	2018.5.21	3.30%	募集资金
3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理财-福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8天)	3,000	2018.4.11	2018.5.9	4.4%	自有资金
4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理财-利享-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MN1Y101)	7,000	2018.4.11	12个月内,滚动赎回	3.2%	自有资金
5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理财-日享-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881	2017.12.27	12个月内,滚动赎回	0.6%	自有资金
6	海南维力	交通银行海口支行	交行“福盈”结构性存款(99003)	4,000	2018.1.17	2018.4.18	5.05%	自有资金
		合计		26,881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1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起设立的并购投资基金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2)。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肖彬先生、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广州维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7-071)。

2017年12月13日,广州维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7-076)。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广州维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SC0892)。

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证券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4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3: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4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证券账户卡》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投票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如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4月27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64

联系人:沈国梁、刘璇

联系电话:(0755)33372314

联系传真:(0755)33202314

电子邮箱:nshk@cninfo.com.cn

2. 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入场。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4,投票简称:南山股

2.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投票可以投票			

说明:

1. 本人在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方面的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如复印授权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自然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参加网络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署):

股票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吉晟成对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24,0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减持计划于2018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2,2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于2018年1月9日至4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吉晟成对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	33,600,000	15%	IPO前取得,33,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比例
吉晟成对冲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9,500	0.5%	集中竞价交易	30.62	37,307,689.13	10.7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是 √否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是 √否

(六)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减持,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是 √否

(六)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减持,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0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2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向海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人,占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上市起停牌。后续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5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方案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